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103年06月27日102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20日107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05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8490 號函備查
108年05月28日馬學教字第 1080004272 號公告
109年03月25日108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16日馬學教字第1090002339號公告
112年03月22日111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8日馬學教字第1120002940號公告
113年10月09日113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30日馬學教字第1130009309號公告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114年10月01日114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07日馬偕醫大教字第1140009852號公告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第11條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博士班學分)。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均另計(碩士班計六學分，博士班計十二學分)。
- 三、前款之論文學分，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應依教育部規範訂定。
- 四、完成碩、博士研究論文計畫及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經口試委員審核與專業領域符合。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得與學位考試委員相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 五、博士班研究生須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所屬系所亦得要求其須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合於所屬系所之相關規定者。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另訂之。

六、所屬系所訂定之相關規定。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參加碩(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行事曆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文件：

(一) 碩士班

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二) 博士班

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4. 資格考核合格相關證明

三、經所屬研究所(學系)所長(系主任)同意後，陳報教務長核定。

四、業經核備之申請案，如因故未舉行或成績不及格需重考者，於欲舉行考試之學期仍應向所屬研究所(學系)提出申請，但不需檢附第二款規定之各項文件。

五、各研究所(學系)應於每學期規定申請期限前，將該學期預定舉行學位考試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第四條 各研究所(學系)受理所屬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申請案後，應組織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設召集人一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及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研究所(學系)之所(系)務會議訂定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設召集人一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及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研究所（學系）之所（系）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依各研究所（學系）訂定之提聘標準，提出推薦名單，由所長（系主任）審核，必要時得由系所務會議審核，教務長複核後，經校長核定發聘。

四、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學位考試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備案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擇期舉行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舉行注意事項：

- (一) 學位考試應以實體口試方式公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實驗考試。如有委員因故須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於事前經研究生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並須週知各委員。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須符合第五條各款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亦不予採認。
- (三) 學位考試舉行時，學位考試委員應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 (四) 自112學年度起，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時將Turnitin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提供考試委員參考。
- (五) 114學年度（含）起，博、碩士論文如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擬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申請論文延後公開。申請表須經系所主管核定（申請專利者另須研發處審核），並須於舉行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是否符合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條件，並於「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成績表」確認。

前項經審核確認符合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論文，研究生於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仍應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 五、 碩(博)士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附中文及英文摘要)，並應與專業領域相符。
- 六、 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
- 七、 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如發生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之疑義時，系所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核之，經審核確與專業領域不符者，該生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指導教授提送校教評會研處。
審查小組應遴聘專業領域委員3-5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學位考試委員不得擔任。
- 八、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年第一學期需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各研究所(學系)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前，將當學期申請但未舉行考試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各研究所(學系)亦應予列冊控管。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學系)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將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登記單(併同各口試委員成績表)正本繳送教務處註冊組。學位考試及格之研究生，應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資料建檔及論文電子檔上傳。研究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時，應依所屬系所及本校圖書館規定冊數，繳交經學位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含論文審定同意書)，並將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核對表」(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繳交教務處留存，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博、碩士論文如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擬延後公開或不予以公開者，除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申請外，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須依「大專院校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將「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核定(申請專利者另須研發處審核)後，交由本校圖書館向國家圖書館繳交。

前項之延後公開至多延後五年，期限屆滿後須續延者應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須經原就讀系(所)務會議審核確認。

依本辦法第二條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者，亦須依前項規定完成畢業離校手續。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內完成畢業離校手續時，如其修業年限未屆滿，則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並於修業年限內依規定繳交論文及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註銷，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第十條 遷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本校遷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 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撤銷及註銷事項，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